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61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阳光新业”）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苑公司”）将向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14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阳光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阳光大厦项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拟为阳光苑公司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4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原半壁店工业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杨宁

注册资本：7219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股权结构：阳光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5%的股权，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 2、财务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阳光苑公司总资产40,304万元、总负债28,26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6,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6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259万元，净资产12,038万元。营业收入8,279万元、利润总额4,280万元、净利润1,599万元。

截止2012年9月30日，阳光苑公司总资产39,514万元、总负债26,99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6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36万元），净资产12,518万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0万元、利润总额641万元、净利润481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阳光苑公司将向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额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14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2、保证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1、阳光苑公司申请上述银行借款，将用于归还现有银行借款及阳光新业往来款，本公司为阳光苑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旨在帮助阳光苑公司顺利获得该笔银行借款；同时阳光苑公司将就本公司为阳光苑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再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持有阳光苑65%的股权，董事长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宁担任，公司董事唐军、万林义、杨宁分别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阳光苑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管理体系。

3、阳光苑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自身收入足以保证上述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同时，阳光苑公司还将以其所持有的北京阳光大厦项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因该笔银行借款将由本公司管理，本公司全额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要求阳光苑公司另一股东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在阳光苑公司持股比例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阳光苑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本公司为阳光苑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35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3.06%，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 0 千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